

# 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

## 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，加強照顧弱勢漁民生活，減輕漁業生產成本，安定漁業經營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」，共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敘明本辦法補助內容。(第二條)
- 三、敘明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敘明補助漁船保險費之保險內容。(第四條)
- 五、敘明申請補助之條件內容。(第五條)
- 六、敘明補助漁船保險費之費用計算方法與經費有限。(第六條)
- 七、敘明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流程與需準備文件。(第七條)
- 八、敘明申請案件不符情形說明，本府應不予受理。(第八條)
- 九、敘明審查申請期限與補助款核撥方式。(第九條)
- 十、敘明撤銷補助之情事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敘明退還溢領、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情事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敘明違反漁業法或違法事項不得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相關事宜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敘明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